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15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捷克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特别就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谨随函提交捷克共和国的增订报告（见附件），说明其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而采取的所有步骤及开展的所有相关调查和强制执行行动。



2003 年 7 月 15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关于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捷克共和国没有登记过与上述人员或组织有关的公开活动。举报的都是一些骗局(肇事者自称是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以及特别是穆斯林国家学生和国内极端分子(左翼和右翼)支持其行动和看法的案例。这些现象在 2001 年底达到高潮。

不过,“基地”组织仍是一个不可低估的全球范围的威胁,特别是鉴于捷克共和国参加当前的反恐运动,这种威胁尤其不能低估。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与捷克共和国及其他国家的情报机关密切合作,继续试图监测并阻止捷克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活动,并尽量减少该组织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或针对捷克共和国海外利益进行攻击或任何其他不应有的行为的危险。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2000 年 3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与阿富汗塔利班运动相关的措施的第 48/2000 号法,2000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关于执行国际制裁以维护国际和平安全的第 98/2000 号法。捷克共和国政府于 2000 年 6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针对阿富汗塔利班运动的措施的第 164/2000 号法令,并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通过了关于与阿富汗塔利班运动相关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327/2001 号法令,以执行上述第一项法律。

关于与阿富汗塔利班运动相关的措施的政府第 146/2000 号决议和政府第 327/2001 号决议的文本,规定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并根据有关制裁委员会决定对塔利班实行制裁措施的义务。

这些措施更多是外交政策和国际法性质的,应密切联系其他国内措施来加以理解。例如,根据目前“其他行政违法行为”形式的立法,可以对可认定为资助恐怖主义的法人的不法行为进行起诉。特别法律条例对这方面的个别特定事实作出了规定。目前,惩处法人支持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由“制裁立法”组成,即第 48/2000 号法、第 98/2000 号法和各项国际公约。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捷克共和国中央危机小组决定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and 欧洲联盟理事会发布的因恐怖主义而受制裁的个人或组织名单集中于财政部

金融分析股。该股分析这些名单，并在金融部门、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和情报机关的框架内分发。

今年（2003 年），由国家行政部门代表组成的行政法工作组和刑法工作组正在形成新的立法框架，以采取最佳方法，转变和实际实施联合国、欧盟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制裁清单及其他要求。捷克共和国必须遵守这些机构关于反恐斗争的决定、条例和建议，特别侧重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制裁这种非法行为不属于刑法管辖范围。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在警察总局的框架内，对收到的清单进行校对。这一过程需要准确誊写人员姓名和组织名字。另一个必须在全球范围内解决的问题是增加了照片材料，即文本数据库附有有关人员的照片，可能还有其指印。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否。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捷克共和国现在没有其他名字可以提交。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否。但是信息中心工作组在理论上负责此事，以应付任何诉讼行动。（该工作组是 2002 年秋季根据财政部金融分析股的倡议成立的。工作组的目的是促进积极参加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斗争的团体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并确保国际方面的产出统一。财政部、内务部，包括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捷克国家银行、捷克银行协会、司法部、外交部的代表出席工作组会议。）

工作组在 2002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在 2003 年，迄今为止举行了两次会议。工作组的具体目的是试用和分析其他遇到这种情况的国家所使用的程序。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否。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刑法典》不承认被恐怖团伙招募或充当恐怖团伙成员的罪名。不过，根据《刑法典》第 34(g) 节，肇事者作为组织者、有组织团伙的成员或共谋当事方犯下罪行，一般加重该犯罪人的处罚情节，因为根据《刑法典》第 3(4) 节，这种情节在评定罪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时不可忽视(重要犯罪要素)。《刑法典》中有规定处罚组织犯罪、教唆，包括取得手段(《刑法典》第 10 节)、实际参加犯罪共谋，包括支持共谋(《刑法典》第 163a 节)、煽动他人犯罪(《刑法典》第 164 节)等等。企图犯罪和为实施严重罪行做准备一样，应予处罚。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 段(b)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a))，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

注意：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捷克法律中有关执行国际制裁的基本框架规定是第 98/2000 号法，即《一般制裁法》。在该法的范围内，政府可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颁布法令实施或规定禁令和其他限制，包括在金融限制领域。第 48/2000 号法是在这项一般性规定拟定之前生效的。它提供一种类似框架规定，但仅涉及阿富汗塔利班运动。根据该法颁布了第 164/2000 号政府法令和第 327/2001 号政府法令。这些法令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规定了对塔利班实施制裁措施的义务。

尽管如此，上述立法规定都是为了对与特定国家领土有关系的实体或个人实施制裁制度。当塔利班被联军战胜而且其活动不再与阿富汗领土或任何其他国家领土有关系时，国际社会立即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作出反应，取消对阿富汗的制裁，只保留与塔利班及其代表直接有关的制裁。之后第 164/2000 号政府法令和第 327/2001 号政府法令便不再充分实行了。这是因为捷克立法基于迄今国际社会使用的传统的国际制裁概念，即受制裁实体都是国家，

因此制裁与该国的领土有关。这是制裁的领土适用。但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制裁措施新机制的概念在现有制裁制度的范围内出现了，即对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个人实施制裁，但特定国家的国家领土或公民身份不是共同特点。

因此，捷克共和国正在加紧寻找这种情况的解决办法。一种可能是修正第 98/2000 号法，将其变为一种框架规定，以便不仅对国家、叛乱运动或其他有组织势力及其公民或成员，而且对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不同的自然人和法人实施制裁。在后一种情况下，国际法实体不是主要处罚主体。这样可以将两种不同的制裁制度联系起来——传统的制裁制度适用于国际法主体，而新的制度则主要针对自然人和法人。另一种可能是以法的形式制定新的框架法律规定，作为依据来颁布仅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自然人或法人实施国际制裁的政府法令。这是一种新的反恐制裁法律。

为了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设立了行政法工作组和刑法工作组。请参见上面的问题 2。

还有一个问题是制裁名单，或对名单所列人员的限制性措施与基本人权概念，如公平审判权的关系问题。

捷克共和国于 2000 年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捷克政府将于 2003 年 6 月收到新的《刑法典》草案。这项法案及相关立法业已拟定，以便可以用于充分执行公约所载的关于处罚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及其资产的义务。因此，2003 年 9 月 30 日，捷克政府将收到资料，说明使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决议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得以批准的措施。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资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对问题 10 和问题 11 的一并答复

(一) 捷克共和国法律并未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列为一项罪行，而是以参与某项罪行的罪名定罪，即支助或支持犯下此项罪行。如何判处则根据所支助罪行的刑事制裁条法而定(第 93 节，恐怖活动；第 95 节，破坏活动；第 180a 节，危害飞机或船只的安全；第 180c 节，劫机；等等)。

经修正的第 61/1996 号法涉及打击犯罪所得收益合法化活动的措施，它是确保捷克共和国打击洗钱活动的基本法律文件。

捷克国家银行金融监督机构负责检查银行系统反洗钱工作。2000 年，银行协会发布第 4 号银行业务标准，即预防通过银行使犯罪所得收益合法化的内部原则和程序，其中较详细规定了银行或可适用的查明交易和客户及信贷的程序。

银行保密原则方面出现一些突破，这包括有义务根据法院命令提供数据，而且银行有义务向财政部金融分析股提交报告，该单位负责根据经修正的关于打击犯罪所得收益合法化活动的措施的第 61/1996 号法处理金融犯罪活动。根据该法第 6 节，可将客户指令搁置最多达 72 小时，以便财政部金融分析股在此期间调查可疑交易并就此提出报告。如果在此时限内查出了可能有犯罪活动的证据，便提出指控。将此情况通知搁置客户指令的金融机构(如银行)，此时，该金融机构有义务将客户指令再搁置 3 天，以便警方采取进一步行动冻结所涉账户。根据该法，如果财政部金融分析股未提出指控，该金融机构便没有义务继续搁置客户指令(比如说提取或转移金融资产的指令)。

根据现行法律，所有金融机构必须查清任何价值超过 500 000 捷克克朗的交易(1 美元约等于 28 捷克克朗)，对银行而言，必须查清价值 100 000 克朗以上的交易(银行法)，对外币兑换机构而言，根据关于外币兑换交易业务的捷克国家银行第 1/2000 号条例，这些机构必须查清 20 000 捷克克朗以上的交易。

此外，法律规定金融机构有义务查找所有交易(无论金融价值多少)是否有可疑迹象。如果发现可疑交易，金融机构有义务查清交易当事方，并向财政部金融分析股提出报告(这一规定也适用于信贷交易，信贷交易总是需要事先查清客户)。根据捷克国家银行发布的措施，银行有义务查清客户账户向和从境外付款的用途。

如果金融机构有充分理由怀疑交易当事方是以自身名义为第三方进行这笔交易或是隐瞒其为第三方行事的事实，则该金融机构应根据现有信息查清该第三方的身份，或尽可能采取措施查清其身份(第 61/1996 号法第 2(5)节)。

对那些属检查范围、而且财政部正在调查的交易，金融机构有义务应财政部要求并在该部规定时限内向该部透露有关这些交易的信息，提供这些交易的文件，或为财政部指派的雇员提供方便，以便他们在调查报告或做检查时查阅这些文件，金融机构并有义务提供有关这些交易当事方的信息，无论他们身份为何(第 61/1996 号法第 8(1)节)。

对资助恐怖主义的量刑依所涉案件实质而定。如果是涉及犯罪所得收益合法化和可以被认为是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相应的刑事制裁形式有监禁、扣押资产、罚款以及酌情禁止活动和没收物品。

自然人或法人如果违反制裁法律(即关于执行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裁的第 98/2000 号法、关于与阿富汗塔利班运动相关的措施的第 48/2000 号法及关于与阿富汗塔利班运动相关的措施的第 164/2000 号法令),最高可处以 5 000 000 捷克克朗的罚款(行政处罚);如果特别重要的国家外交政策或安全利益受到威胁,最高可处以 30 000 000 捷克克朗的罚款。违反第 61/1996 号法所规定的义务,最高可处以 2 000 000 捷克克朗的罚款,屡次违反或连续 12 个月内不履行义务,最高可处以 10 000 000 捷克克朗的罚款和(或)吊销经营和自营职业的执照。

在 2002 年拟订和颁布了捷克国家银行条例,其中考虑到了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题为“银行适当注意客户”的文件中所载建议,其中内容之一是适用“了解客户”原则。鉴于须与捷克银行协会、财政部金融分析股和个人数据保护厅协商,该条例将到 2003 年中发布。捷克国家银行预期,关于打击犯罪所得收益合法化活动的措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正案的 61/1996 号法修正案得以通过后,将修订上述条例以涵盖这一领域,相关法律修正案的内容应包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领域内采取措施打击洗钱的可能性。

(二) 在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腐败和重罪侦缉司内专门设立了一个收益事务股,它与捷克共和国各地刑警的其他部门和调查人员(即全国缉毒总部、有组织犯罪侦缉司、金融犯罪和国家保护厅)合作,搜查、记录和查清前提罪行收益。在金融调查方面,还调查是否存在并未积极参与犯下收益来源所涉罪行、但参与使该罪行所得收益合法化的第三方。

在财政部金融分析股指导下设立了一个称为信息交换中心的部际工作组。该工作组工作范围涉及洗钱、资助恐怖主义等现有问题及查找犯罪收益。工作组成员来自主管这一领域的相关部委和国家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就相关领域现有问题交流信息,并作出评价,促使采取措施(如推动立法),协助解决出现的问题。

内政部与财政部订立了关于联合、互助、合作打击威胁国家财政利益的犯罪活动的协定。协定主旨是双方承诺在有效法律条例框架内相互提供必要的信息并协调共同关心领域的活动。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协定规定,一个专设的警察单位可免于适用税务保密法,并酌情调查和查清恐怖活动。将于 2003 年 7 月通过的新的税务细则(取代原有的税收和费用管理法)将就免于适用保密法问题作出规定。财政部(海关总局)还与所有的情报部门(军方和民事)、国防部和内政部(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订立了双边协定,从而加强了与这些相关主管部门的信息交流。

自 2003 年起,与新设立的中央金融和财政总部在以下方面直接合作:审查和起草关于相关人员合法收入来源的文件;适用其他的穷尽非法资产原则(从经济上扰乱犯罪组织原则);对其他违法行为如逃税、不交费和交类似的法定付

款(《刑法典》第 148 节)或不履行财政程序中的通知义务(《刑法典》第 148b 节)等适用该原则。

根据国家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规定的任务,设立了以下业务工作组,以便确定打击恐怖主义(包括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其他工作:(a) 国际工作组;(b) 刑法工作组;(c) 行政法工作组。

捷克共和国已加入欧洲刑警组织、刑警组织、金融行动工作组、恐怖主义问题警察工作组和埃格蒙特小组的工作框架,这反映了捷克共和国在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开展的协调工作。捷克共和国还为欧洲联盟法尔项目第 8 单元作出了贡献,该单元涉及就没收德国境内犯罪收益问题进行协商、培训和吸取经验。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成员在参加专家培训活动和讨论会时也提供了最新信息。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该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0)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没有任何资产被冻结。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未采取此类行动。

14. 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以下信息补充对问题 10 和 11 的一并答复

2000 年 7 月 26 日捷克共和国政府第 773 号决议规定了司法部、内务部和财政部的任务，要求它们确保国内立法遵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有关承诺。2002 年底，捷克共和国政府收到关于打击犯罪所得收益合法化活动的措施的第 61/1996 号法令修正案草案和有关立法修正案，其中除其他外规定金融机构有义务提供怀疑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的信息。

为了确保对投资和赠款的检查，以防止可能的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评价委员会调查在以下活动领域的投资和赠款情况：

- 支助建设体育和娱乐活动的附属旅游基础设施；
- 支助浴疗业；
- 在农村复兴方案和支助经济薄弱和结构落后的区域发展的区域方案范围内的赠款；
- 在支助住房方案的框架内的赠款；
- 在加入欧盟前方案（萨帕德方案）的框架内的赠款；
- 在欧盟方案（法尔方案）框架内的欧盟赠款。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 (b) 段）。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对问题 15、16 和 17 的一并答复

捷克共和国把联合国制裁名单所列人员纳入捷克共和国所用通缉名单的机制如下：

(a) 制裁名单通过外交部转发给财政部（财政问题分析股）和内务部（警察总部，主要供有组织犯罪侦查局刑警和刑事调查处（U00Z）和腐败与金融犯罪侦查局刑警和刑事调查处（UOKFK）使用；内务部国际合作局（OMPS）也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获得类似名单。

(b) 根据内务部第 33/2002 号条例的规定，授权者（对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述名单，指内务部国际合作局）通过警察总局业务部门或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地区管理总局把通缉者或受制裁者的信息输入国家数据库（PATROS、ENO）。这些输入的数据仅列出联合国相应在线名单所列的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

(c) 有组织犯罪侦查局刑警和刑事调查处将一次性全面审查新输入人员的信息（检查这个人目前是否居住在捷克共和国领土上，他或她是否曾在捷克共和国居住，他或她是否在捷克共和国出入境、过境、申请过签证、寻求过庇护，他或她是否在捷克共和国开列过银行账户等等）。

边防人员可以通过互联网（<http://www.interpol.int/public/wanted/search/recent.asp>）获得通缉者名单（以及人工制品、伪造品、文件和车辆的名单，包括同刑警组织加拿大总部即时联系），除了同 PATROS 和 ENO 数据库联网外，还可以通过内务部网站（<http://www.mvcr.cz>）在关系与跟踪栏目下进行访问。

打击伪造旅行证件的措施、国家边境安全和签证政策也同上述情况有关联：

从 2000 年 7 月以来，内务部一直采用捷克共和国机读个人身份证件中央系统。该系统的产出是印有持有人签名的机读护照和身份证。根据最新信息，还没有发现伪造或篡改（2000 年版的）机读护照的情况。机读上述两种证件能够提高出入境放行过程的速度和准确性。

关于捷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的准备工作，确保《都柏林公约》和欧洲理事会第 2725/2000 号条例适用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都柏林公约》确定负责审查在 1990 年欧洲共同体一个成员国提出的庇护申请的国家，而欧洲理事会第 2725/2000 号条例则涉及建立欧洲数据库系统，作为一种手段确定未经批准跨越欧洲联盟外部边界或欧洲联盟成员国间内部边界的寻求庇护者和被捕者的身份。

这个问题将在移民和边防警察纳入国际申根合作的准备工作中加以解决。欧洲数据库捷克共和国中心隶属于早已建立并在扩大的自动指纹识别系统，该系统

供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用于刑事诉讼和控制合法与非法的移徙。它的标准化软件产品符合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所用系统的兼容要求。

捷克共和国大多数警察信息系统都根据《申根协定执行公约》保存记录，它们作为国家警察中央数据库可通过互联网存取，目前它们都在全面运行或试运行中。

为了根据申根要求创造确保国家边界安全的立法条件，捷克共和国政府起草并随后通过了关于保护捷克共和国国家边界和有关立法修正案的 216/2002 号政府法草案。这项法律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取消欧盟成员国内部边界控制，即捷克共和国加入申根系统的有关规定除外)。

为了根据申根要求确保国家边界的保护，2002 年 1 月 1 日捷克共和国改变了入境和边防警察事务处的组织结构并成立了全国性的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特种局，它负责执行的任务是保护国家边界和处理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境内逗留事宜。该局是负责与邻国边界保护机构和欧盟成员国协调直接有关的边界保护活动的唯一实体。

在执行 1998 年 11 月 18 日捷克共和国政府第 748 号决议核准的签证过程现代化概念的范围内，入境和边防警察事务处总部和外交部合作开展一个项目，在大使馆和领事馆全面使用发放签证的电子支助系统，其中包括在与外交部和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协商后，对捷克签证的所有申请进行自动和非自动的安全检查。

外交部和入境和边防警察事务处总部的信息系统于 1998 年开始使用，当时开展了试验项目。在试运行后，1999 年开始逐步在其余大使馆和领事馆安装称为“签证过程现代化”的模块。

捷克共和国通过了《庇护法》修正案，它于 2003 年 2 月 1 日生效，这完成了与《社区庇护法》的协调过程；还通过了在《法律汇编》中公布的编号为 217/2002 的《外国人居留法》的“欧洲修正案”。目前欧盟和每个欧盟成员国在移徙和庇护政策方面适用的程序都受到监测。

确保《都柏林公约》和欧洲理事会第 2725/2000 号条例适用的准备工作已经开始，《都柏林公约》确定负责审查在 1990 年欧洲共同体一个成员国提出的庇护申请的国家，而欧洲理事会第 2725/2000 号条例涉及为《都柏林公约》的有效适用建立比较指纹的欧洲数据库系统，作为一种手段确定未经批准跨越欧洲联盟外部边界或欧洲联盟成员国间内部边界的寻求庇护者和被捕者的身份。

在包括大多数欧洲国家在内的布达佩斯进程范围内，以庇护和移徙问题为重点的国际工作组开展不少活动。根据指纹迅速查验个人身份的试验项目（自动指纹识别系统项目）已经得到实施。

内务部作为总协调员，已编写了临时保护移民法草案以及另一项法律草案，后者在临时保护法草案通过后，修改了关于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居留和有关立法修正案的 326/1999 号法、关于庇护问题和经修正的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的 283/1991 号法修正案的 325/1999 号法和关于儿童社会/法律保护的 359/1999 号法。

临时保护移民法草案于 2002 年 11 月提交给政府。该法草案已获得政府通过，目前正在捷克共和国议会辩论中。预计该法草案将于 2003 年 8 月生效。

为了确保组织上统一活动并改进协调工作，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和情报单位根据庇护法和其他法律条例执行任务时，获准查阅内务部关于庇护诉讼程序的档案和使用包括个人数据在内的有关档案资料。

加强边境保护——入境和边防警察事务处检查捷克共和国出入境人员，包括检查捷克共和国入境所需的旅行证件和具体细节的真实性。在边境口岸用警察的各种记录甄别人员和机动车的情况。在边境口岸采取了同邻国海关和警察当局合作的措施。海关当局检查出入境的车辆。

为了确保根据申根要求保护国家边界，2002 年 1 月 1 日捷克共和国调整了外国人和边防警署的组织结构并在全国成立了捷克共和国警察部队特别部，负责保护国家边界和处理外国人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居留的事宜。

为了创造确保根据申根要求保护国家边界的立法条件，捷克共和国政府起草并随后通过了关于保护捷克共和国国家边界和有关立法修正案的 216/2002 号政府法草案。该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否。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捷克共和国政府 1998 年 11 月 18 日第 748 号决议核可了“签证手续现代化构想”。为实施这一构想，入境和边境警察局总部与外交部正就一个项目进行合作，以全面采用供使馆和领事馆发放签证使用的电子支持系统，内容是根据外交部和捷克共和国警察署之间协商制订的参考数据库清单对所有的捷克签证申请进行自动或非自动的安全审查。

捷克共和国警察署检查新入境的人员（需要批准）是否列在寻求庇护者数据库中。但是这方面的活动主要由领事馆完成。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 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根据第 204/2002 号法，关于对受国际管制制度控制的货物和技术进行进出口管制的第 21/1997 号法是捷克共和国对不可靠的实体（个人或组织）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研发及生产的物品进行管制和限制的一项文书。按照第 21/1997 号法及相关执行条例并实施了许可证发放程序，不仅可以对清单中明确列出的可疑用途货物进行出口管制，而且可以对别处没有明确列出的物品实施特别的许可证程序。因此，依据法律中直接列出的原因，包括安全和外交政策原因，可以拒绝发放出口许可证。

在核武器不扩散管制方面，根据第 13/2002 号法，已依据关于核材料记录保存和管制的第 145/1997 号条例及第 316/2002 号条例对其更加详细的说明，以及列出核领域特定物品和两用物品清单的第 179/2002 号条例，全面执行关于和平使用核能与电离辐射的第 18/1997 号法所规定的检查活动。

在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不扩散管制方面，对于高危险生物成分和毒素的工作，均须发放许可证，并依据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若干措施以及修正《贸易许可证法》（该法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生效）的第 281/2002 号法开始执行检查活动。

在化学武器不传播管制方面，根据第 249/2000 号法，应依据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若干措施的第 19/1997 号法加强了国家核安全局的检查活动。

作为对美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回应，根据中央危机委员会经过商讨制订的任务，在工业和贸易部的协调与领导下设立了一个专家工作组，致力于在军用物资外贸方面加强检查。该工作组成员包括来自工业和贸易部、内政部、国防部、外交部、国家安全局、安全情报局和对外关系与情报局的代表。

根据该部际工作组计划的次级措施，工业和贸易部确定了需要进行调查的从事军用物资外贸许可证持有者。在此基础上，对 132 个法人进行了调查；在其中一个案例中，发出命令启动一项行政程序撤销从事军用物资外贸许可证，因为该

公司法定机构和共有人中有一名成员受到起诉。尽管对启动行政程序只提出一项申请，这些调查还是被看作促进军用物资外贸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于对受国际管制制度控制的货物和技术进行进出口管制的第 21/1997 号法于 2002 年 5 月经过第 204/2002 号法修正。该法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生效。《军用物资外贸法》也经过修正，其中规定申请从事军用物资外贸许可证的自然人（法定机构成员、代理人或其他适当人员）必须满足安全方面资格的条件。

2002 年 10 月初，向捷克共和国所有从事军用物资外贸许可证持有者寄送了关于在捷克共和国从事军用物资外贸所需条件的材料，以及《捷克共和国军用物资出口商业法规》以及其他资料（例如，《关于欧洲联盟协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积聚和扩散以利稳定的联合行动》，包括其经过修正、扩充的版本）。该材料也可在工业和贸易部的网址上查到。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在执行制裁塔利班或“基地”组织制度方面没有采取特别的法律措施。任何违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罪行都将依据《刑法典》第 124a 节审理。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第 310/2002 号法规定，从事军用物资外贸的条件应遵守：关于军用物资外贸和修正关于贸易许可证的第 455/1991 号法（《贸易许可证法》）的第 38/1994 号法（经修正）、第 140/1961 号法、《刑法典》（经修正）。工业和贸易部许可证管理局只有先得到外交部的核准才可发放军用物资出口许可证。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在发放许可证之前须对出口货物的最终使用情况和最终用户进行审核是许可证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敏感案例，工业和贸易部许可证管理局要与外交部进行合作，并考虑到伙伴国家提供的情报。检查机关主要是海关当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核安全局。目前，捷克法律中没有列出按时对出口货物在国外的最终使用情况进行实物检查的要求。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目前不需要具体援助。捷克共和国认为自己能够恰当地依靠捷克共和国内务部代表或其他专家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成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就毒品和犯罪问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特别是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衍生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举行的某些谈判平行进行。该方案在某些决定的框架范围内，列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优先事项，并对联合国各成员国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我国无进一步资料可以提供。
